

論壇

膠東之軍事行動

膠變之解決方法

不幸之魯局

魯事須迅速解決

韓劉戰事

制止山東戰事

收束韓劉戰事之一個建議

山東戰事解決

國難與韓劉衝突

韓劉內戰將如何制止

膠東戰事之前途

目

次

大公報

大公報

大公報

大公報

新聞報

新聞報

新聞報

新聞報

申報

申報

申報

目次

魯難教訓

戢亂

哀痛中之自覺

正告韓復榘劉珍年

韓劉混戰之外論

魯難啓示之教訓

論中央對魯事之態度

目前消弭內戰之辦法

浙人又謀拒劉珍年

韓劉之誠意如何

不勝欽佩之至

廢止內戰與韓劉衝突

劉珍年部調浙東

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

晨報

晨報

晨報

晨報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

民報

生活週刊

時代公論

時代公論

由韓劉之爭說到個人主義政治的沒落

關門打死老鼠

國難中之膠東軍事行動

軍閥內戰

魯事解決

紀事

山東韓劉內戰詳紀

電文

韓劉電文彙集

魯省電文彙集

各方電文彙集

目

次

新社會

華年週刊

南華評論

南華評論

申江日報

目次

消息

消息十二則

文藝

西線歸來

程魯丁

論壇

膠東之軍事行動

大公報

在國難紀念之九一八前後，膠東竟發生軍事行動，凡厭聞內戰者，皆感不快，此役也，可分數方面看。第一，劉珍年駐烟，久有搜括之名，在膠東人民間，實無好感，假定韓復榘通電所稱，俱爲事實，則政府早不應放任，第二，劉珍年駐烟，其職責只關於軍事，地方民政財政，屬省府職權，然魯省府政令，平日實際上不能通行膠東，就魯省政府地位言，早應糾正，第三，省政府也，軍隊也，皆受命中央，劉師駐煙，亦中央所命，省府與駐軍有爭執，應訴之中央，或請求調開，省府自身不能強制執行，第四，尤重要者，凡屬軍隊，應受國府軍事委員會軍政部之令，始可動員，除地方剿匪等經常職務外，軍隊之不能自動，以上所云，皆就法紀之常軌而言也，雖然，戰機竟發矣，讀南京來電，似政府正分別電令制止軍事

行動，有效與否，尙不可知，然由此更痛感現時政治上之重大矛盾性，何則？治軍行政，首重法紀，國家對於各省行政，自應一切繩以法律，苟抵觸法紀者，政府斷不能承認，此一方面也，然而法紀之尊嚴，須養成於平日，且須澈底，就軍隊論，平日即應一切繩之以法紀，其在地方，苟有擅自設稅捐，增兵額，及一切非法行為者，無論何人，應加處分，此擁法治混亂源之道也，設政府平日放任，使一部份軍人，成玩法弄紀之風，待事實潰決，而後言法，已無及矣，此又一方面也，吾嘗思之，中國現在一般軍政之病根，可謂入於膏肓，十七年本爲大改革之機會，彼時未得成功，此後遂又不可問，今春洛陽二中全會，議決軍民分治，本屬要圖，然迄今不能實行，軍人兼主席之辭職者，政府反慰留之，是可知中國政治，事實上有多重大之痼疾，已非一議決案，一法治所能醫療，試觀各省，其用人行政，設捐抽稅，孰非獨決於兼主席或超主席之軍事長官，各省情形，政府不知者甚多，人民所擔負之非法稅捐，不知幾何，政府或根本不知其事，或知之，亦姑作未聞，國家法紀之尊嚴，人民權利之保障，早掃地無餘矣，各省中其統一於一系統軍隊之下者，省內無顯然之內鬩，其駐紮數系軍隊者，則省內又成所謂防區，各防區內事，省府不得問，四川，其最著者也，烟台之於濟南

，亦此類耳，然各省不論有無爭執，人民地位，大抵同然，除二三行政較好之省而外，一般人民，皆苦於非法剝削，而無呼籲救濟之門，政府近年，其權力實有所不能達，然亦有政府自種其因，使人民坐受其果，一言蔽之，軍事改革，爲政治上最大之懸案，此而無成，國家只有日淪落以趨滅亡，縱不起內戰，人民亦將精耗氣竭，非大變亂，則束手待斃耳，況軍人爭權，內戰必不能終止乎？目前政府對膠東之事，果作何解決，茲姑不論，惟因此感到軍事改革之根本問題，以吾人所見，原則上必須汰惡留良，重新組織強固軍事中心，國府委員會應爲籌劃及執行之機關，廢棄一切派系之見，秉至公之精神，以實行賞罰，此本十七年所可規畫之事，今處外患內憂之衝，事已較難，然苟不努力於此，則法紀之形式，恐日益難保，且保亦無用，是則膠東之變，猶問題之小焉者矣。

膠變之解決方法

大公報

膠東問題，最近數日，因劉珍年部後退，致戰事晚起，國府屢令制止，觀日來經過，劉部係奉命者，問題內容，自不簡單，惟就目前言，則解決應不難，即停止戰事，由中央處理

，是也，魯省府方面，有一點須嚴重注意，即依法必須遵從國府命令解決，否則本身立場，陷於困難，甚或惹起時局重大紛糾。夫無論劉珍年政績行爲若何，要之前提上，應訴之政府，請其處分，不宜自行用兵，況在國府命令制止之後，尤宜有懸崖勒馬之謀，是以目前解決第一步，應爲韓部之停軍待令，以魯省政績言，韓實優於劉，山東其他部分之行政，實優於膠東，一般魯人不甚怨省府剝削，膠東社會，則對劉甚有怨言，即本社近日，接到此類函件亦不尠，可見就地方觀點言，劉珍年之小封建地盤，實應打破，是以在魯省府應服從命令，勿攻烟台，在國府應根據事實，善加處理，故解決之第二部，應爲劉部迅速調開。

以上兩點，爲目前化大爲小之可能的解決方法也，夫一切根本之圖，非本文所論，當茲日本承認偽國，華北日感危脅之時，無論如何，國民必反對內戰，因陳套內戰，斷不能有利于對外，且必增國家之困難，日本或者不久將侵關內，倘膠戰蔓延，奈對外何，縱日不來侵，亦只時日問題，而國有內戰，威信愈墜，外交上之奮鬥，勢將受重大影響，凡此皆自明之理，一般國民，抱有同感，尤以魯省府之發動軍事，觀其表示，要之地方問題，其目的不過在統一魯省行政，縱所陳述者，皆屬確情，亦初非緊急非常之大事，是宜請中央，量爲處理

，優能達其目的，何必在國難張皇之時，作此震駭全國之行動，抑國家危機，甚重大，國府改造，所需亦切，然政治的大改革，要不能以戰爭之法行之，而大改造之事業，亦非一二武人所可假託，是以一般民意，固深不滿於現在之政象，然同時反對武人之亂政，及退伍政客官僚之爭權，此無他，除非有一強大之組織，具有適切之經練，予國民以共信，一旦當政，準可勵行中國之大改造，以救亡建國，則國家利益，毋甯穩維現局，以減緩奇禍，一言蔽之，凡無治政把握之一切內亂，皆國民所不能同情贊助者也，今膠東之事，無政治上之關連，與前說無干，然而言之者，蓋爲說明縱有政治理由，亦極難博國民信任，況既不關政治，一切更宜依軌行事，小題大做，徒加重目前國家之危險，則實不知其可矣，目前解決，甚易事也，韓部一停進，則解決之端緒自啓，我信政府爲重視魯省安甯之計，定能籌得善後辦法，故魯省府統一行政之希望，定可貫徹，如是，則問題了矣，倘戰事竟起，國府制止之令，竟無效果，則問題性質，臨時擴大，恐將變爲中央與韓之問題，同時，且爲廢止內戰大同盟與韓之問題，夫中央與韓之間，如何推演，茲姑不加揣度，彼廢戰大同盟者，正式成立，未及一月，而即遇此嚴重試驗，該會在宗旨上，自將呼籲，卽利害上名譽感情上，亦必須抗爭

，蓋坐視內戰進行，則該會失其存在，從此將成社會笑柄，故關係此點，該會將與國府有同一之立場，而試驗其本身有無存在之理由，夫該會能力若何，吾人不知，惟韓復榘氏，於周旋中央之外，尚有與廢戰大同盟對壘之可能，則愈可知停止進兵之爲利矣。

不幸之魯局

大公报

山東韓劉衝突，瞬逾一月，國人方冀其由大化小，由小化無，乃實際殊與一般期望相反，不特軍事行動，迄未完全停止，日來且因十九日軍政部長電令雙方撤防，引起韓復榘二十一日之辭職，昨並電在平之蔣伯誠氏，請爲促成引退之舉，謂「庶得早日脫離政治，膠東事不難迎刃而解」，抑鬱之意可見，魯局誠不幸也。

夫凡事當明是非，亦當較利害，韓劉衝突，依乎目前情形言，韓爲長官，劉爲部將，韓有綜攬省政之平權，劉不能據一省之行政，故韓對劉之干涉與制止，是也，韓主魯政，精勤努力，治軍亦嚴明，在上位者，雖不必盡如馮玉祥氏之真能刻苦儉樸，然兵士之不擾民，能愛民，則迄猶保持西北軍傳統的軍譽，劉珍年在膠東各縣，則聲光遠不如韓，輿論判斷，韓

劉蓋不可以相提並論，此又一是非之辨也，然而，就衝突事件言，韓軍對劉，突如其來，適於九一八重大的國恥前發生，殊予中外人士精神上大衝動，實於韓氏不利，彼若能以劉氏割裂行政，把持地盤之事實，早已瀝陳中央，公告國人，縱以去就相爭，必且爲羣衆所同情，甚至用盡政治方法之後，再事撻伐，亦儘足以求諒於社會，惜計不出此，遞於全國祈禱和平，一致對外之緊急關頭，舉星星之火，掀動渤海一角之風雲，幾使皎然可觀之是非曲折，爲之遮蔽，至足憾也。

方事初起，廢戰同盟，呼籲於前，蔣張代表，阻勸於後，顧仍無裨于實際，劉部縮防，意在堅守，韓部包圍，意在聚殲，雙方刁斗相聞，當然時有接觸，外人利用時機，輒爲擴大宣傳，一若有何等激烈戰鬥者，其真象蓋未必如此，而劉部以三四萬衆，處困獸猶鬥之勢，其非旦夕能下，則又灼然可知，此際殆已離脫是非曲折之問題，而當問事實之是否可能，與利害之究竟何在，關於消滅劉部，有無可能，此爲事實關係，自非局外人所漠測，惟利害所在，則任何人不難判別，方今反對內戰，國民具有同心，而山東地當衝要，外交夙稱複雜，爲國家，爲地方，尤不宜有軍事發生，軍事而非旦夕可了者，其不宜輕動，更爲人人明瞭之

利害，即在個人，以國家地方之利害，託諸不可必勝之持久戰，孰得孰失，又不難加以省察，是故吾人自始即主張應由中央迅定持平之策，一面避免戰禍，一方則顧念地方情形，維持省政統一，將劉部量予移調，不知如何，中央文電往還，代表視察報告，遷延濡滯，荏苒一月，使對峙之兩軍，怨怒仇恨，益成因結莫解，以致軍政部雖有撤防之電，問題仍猶不見解決，聞前日韓本有表示，祇須中央有正式軍令，必須遵辦，乃何應欽以軍政部長名義發出之電令，竟亦仍無效力，尤堪遺憾，此事自一方面言，似本不妨遵令撤回灘河以西，以待後命，然於劉部之出攻，或仍不能無疑慮焉，又自另一方面言，劉部既非可以一朝聚殲，則即命調移他處，要須有相當步驟，如果不使包圍之軍，退出較遠地方，俾在地點與時間上，多留迴旋餘地，則劉部終難安心撤退，而半途再起衝突，勢所難免，彼時依然有擴大嚴重之可能，如此姑就兩方顧慮之點，公平考量，確皆不無相當之理由，今韓氏感於應付爲難，業爲求去之表示，而軍隊之暫不遵命撤防，則昨日並有公開談話，吾人以爲政府，丁茲危疑震憾之秋，更宜始終負責，力避戰禍，宜於雙方顧慮之點，開誠布公，加以措辦，速求可以使彼此安心信賴之道，並望各方關係當局，注意目前之時機，地方之環境，熟籌利害，慎重處置，

要以不危害國家爲第一前提，夫凡事由大變小難，由小變大易，一著之誤，一念之差，結果往往可以萬劫不復，百身莫贖，竊願關係方面，凜之慎之。

魯事須迅速解決

大公報

山東何地，今日何時，而竟令膠東糾紛，延長月餘，以星星之炎，而招燎原之謠，不值甚矣，危亦大焉，自事初起，吾人卽認爲解決之道，惟有韓停攻而劉他調，韓之希望，調劉出山東，足矣，而中央對此亦久有允意，是中央地方，無歧異之可言也，迨代表往還，磋商匝月，始有十九日軍政部之電令，而令中只規定劉部撤兵，及劃某某數縣爲劉師暫駐地，地稱暫駐，可知中央最後將調劉離魯，然既已決計調開，何不同時明令，當時磋商之真相，吾人不明，而中央何以不取快刀斷麻之態度，使之一了百了，而必發表暫駐地於先，而留調開令於後，則殊令人生費解之嘆也，韓之動員膠東，非以中央命令行之，故韓有早請處分之電，中央果重視此點，則應加韓以處分，乃觀一月來經過，中央並無意於追究韓之責任問題，蔣伯誠氏僕僕平濟間，要之，調停疏解，協商解決方法而已，中央既不問韓之責任，復已表

示可以依韓之願望而調劉師出山東，是則問題早決，所餘者實行而已，何以對於業經原則上解決之問題，未能以明瞭痛快之方法，早爲實行乎，誠吾人之所未解也，就內政上，外交上，並就事實上，吾人確知中央當局對魯省主張維持現狀，絕不因膠東之事，而變更山東政局，吾人不評論中央此種政策之是非，所責者，中央對於自己之政策，乃未能澈底表現，迅速實施，遂使外人之幸災樂禍者，得藉以構煽政謠，而使本國人之不明政情者，疑惑別有內幕，最近自軍政部下令，而韓復榘辭職，撤兵不行，問題仍在，中央威信，無端受損，山東人民，感覺不安，其結果也，仍爲慰留韓復榘勿辭，與繼續磋商解決，推演至此，國家地方所受有形的與無形的損失，已重大甚矣，此乃中央當局措置緩慢之咎，非其問題本身困難之所致也，凡茲所言，皆非理論問題，故其責備中央者，非與論政治上之主張，乃就其本身政策上，責其自誤，換言之，中央既不欲變更魯省政局，則利在與以明白迅速之解決，糾紛至此，乃中央政策本身不貫徹之故也，茲者，蔣伯誠氏，又赴濟協商，吾人以爲迅速解決之方法，惟有中央當局，再補充十九日之部令，明令調劉師移駐某地，限於若干日內啓運，並爲規定行程道路，同時厲行十九日部令，令韓復榘負責即日解掖縣之圍，終止戰時狀態，劉師

未啓運以前，禁止雙方爲一切敵對行爲，中央苟如此主持，則一切不待協商，儘可命令行之，倘劉師既奉命他調，而韓部仍圍攻掖縣，是韓完全違令，政府應不客氣與以處分，然常識判斷，韓必不至於出此也，夫魯時現狀，數言明矣，即韓劉事實上萬不能再全駐東山，政府或調劉或調韓，二者必擇其一，然政府政策，既爲留韓，則當然宜迅速調劉離魯，又何必再割暫駐之地，使互仇之軍隊，仍相接觸，凡此皆事實問題，非理論問題，中央既主張依事實以求解決，則必須貫徹其政策，鮮明其態度，吾人之所以勸告政府者如此，抑觀國家環境，日本方拚命在日內瓦詛咒中國之無組織，不統一，而中國今日，內政上又無任何大刀闊斧的改革之可能，政府事實上，對華北一切，又本主張維持現狀，然則聽令魯事之延長，可謂既愚而拙，且有招致外患之危險性也，願當局者速念之，最後對韓復榘氏亦有緊急勸告，即無論具何理由，韓對國家責任上，應停攻待命，不可繼續圍攻，在此數日中，宜與中央速定解決方法，山東何地，今日何時，凡負責者宜刻刻凜念也。

本文既付印，得北平訊，中央已有表示，決調劉離魯，韓亦將示尊重中央威信之誠，問題將決，果爾，幸矣，勿再生枝節矣。

韓劉戰事

新聞報

九一八國難，倏已經年，國人於激昂悲憤紀念之餘，唯一之希望，即國內有力者，團結一致，精誠奮發，共禦外侮，不圖適在此時，乃竟有韓復榘劉珍年之軍隊，在山東衝突之事，任何國難，不能驚醒同室操戈之迷夢，此真令人欲哭無淚者已，韓劉開釁之原因，據韓通電，聲述劉珍年種種禍魯罪狀，並謂韓派兵往商剿匪，而劉拒絕，竟至開始衝突，但據劉之電，則竟似事前毫無所知，謂聞韓將對彼用兵，甚為詫異，並謂已飭前方立即後退，以避免戰事，誠如劉電所言，當可無事，何以接觸之報，閑傳於外，可知真相不盡如是，至於韓電，似較切實，但亦有數點可供研究者，劉之禍魯，既如其烈，且如其久，韓氏所收得人民訴籲之詞，已可盈尺，勒索之案，層出不窮，為數甚鉅，韓氏身為一省主席，何以不早為人民保障，直待至今日，乃至去年四月之事，亦至今日始提出宣布，在去年四月，國家並無嚴重之國難，韓氏猶能隱忍，今國難當前，反不可耐，是何故歟，又如韓氏所言，最近啓釁，由於商剿匪而不允，且先抵抗，信如是者，誠為變起倉卒，無法避免，但韓應一方施行相

當之防衛，一方報告事實，請示中央，方爲正當之辦法，不應匆促之間，遽爾聲罪致討，蓋韓氏任省主席，於境內剿匪，有自由指揮之權，對於聲述軍官罪狀，則不能不聽中央決定也，今觀韓氏電中，乃毫無請示之語氣，但云「不得已之苦衷，謹請與以原諒」，是以前軍閥自由行動之習，本不可爲訓，在此國難期間，尤不宜有，韓氏聲言爲人民保障，所見誠大，但能得中央之令以行，不更正大乎，外間傳說，又有謂起釁之原，爲財政問題，或非無因，然不致如是急迫，內幕恐尚有別種原因，特此時尚未披露耳，真相何在，吾人且置勿論，禍戰今已實現，則不容忽視，不惟地方人民，受戰禍痛苦，於此國難期間，影響尤鉅，不特內戰發生，間接足以減少抵抗外侮之力量，而直接可以引起更大之國難，山東本日人垂涎之地，我國內爭，又爲彼所最快心之事，得此機會，安得不亟思利用之理，是不待彼擾我平津。我北方先行自亂，危險何堪設想，中央現正亟力制止，深望人民亦共起消弭此大禍，廢止內戰大同盟，尤當於此時發揮其能力也。

制止山東戰事

新聞報